

中广核加速器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使用工业辐照电子加速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4月8日，中广核加速器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根据《中广核加速器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使用工业辐照电子加速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5）第006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国际物流科技园中心河路南侧、欧盛大道东侧。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公司在调试车间内新增7个加速器调试区（分别为5-2至5-8调试区）、在机加工车间（3#厂房）二楼新增3-1调试区，进行17种不同型号工业电子加速器的生产、销售、使用；在机加工车间（3#厂房）二楼实验新增1台工业电子加速器，用于研发使用。截止本期验收，调试车间5-5调试区投入使用，DDL_{LZ}1.0/80型自屏蔽加速器在5-5调试区内生产、调试；其余调试区均未开展工作，其余型号加速器均未投产，拟在机加工车间二楼实验室用于研发使用的加速器尚未购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从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2400万元，其中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投资总概算为13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4.2%。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期验收的DDL_{LZ}1.5/80型加速器为自屏蔽加速器，加速器辐照室、主钢桶、侧钢桶及连接段均采用钢板+铅板进行屏蔽。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其他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加速器控制柜上设置钥匙控制及紧急停机按钮；防护门设置门机连锁装置；加速器射线窗口下方设置束下装置连锁；设置固定式辐射剂量监测系统，实现剂量连锁；加速器设置工作状态指示灯及电离辐射警告标志，设置急停按钮，通往设备平台的楼梯口

设置光电防人误入装置。公司为本项目配备了 1 台辐射巡测仪和 4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辐射工作人员工作期间随身佩戴个人剂量计。

辐射安全管理：公司设立了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并以文件形式制定了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现阶段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无变动情况。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辐射工作场所与环境辐射水平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估算，本项目所致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分别满足环评批复的 5mSv 和 0.1mSv 的剂量约束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中广核加速器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中广核加速器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使用工业辐照电子加速器项目（苏环核评字[2023]E023 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年度评估报告上传至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二）每年请有资质单位对项目周围辐射环境水平监测 1~2 次，监测结果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三）除本期验收的 5-5 调试区及 DD_{LZ}1.0/80 型自屏蔽加速器外，生产、销售、使用工业辐照电子加速器项目中其余调试区（5 号车间的自屏蔽设备）及加速器（最大能量和束流强度小于 1.0MeV/80mA）投产或投入使用后，应及时开展工业辐照电子加速器及其工作场所辐射防护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应随本验收报告存档。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中广核加速器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使用工业辐照电子加速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5 年 4 月 8 日

